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02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新中新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城智能门 锁系统采购项目	深圳	3493 套	2021.5.14/ 2022.9.29	420	
重庆卓锐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门锁采购	重庆	1200 套	2022.12.20 /2023.6	216.4	
杭州孚顿智能控 制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门锁及管理平 台采购项目	杭州	1500 套	2023.2.13/ 2023.10	153.35	
南京启今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小之智能门锁开发 及供货合同	南京	1100 套	2023.8.16/ 2024.4	140	
重庆华信君达通 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公寓门锁管理 系统采购项目	重庆	980 套	2023.3.27/ 2023.9	103.668	
深圳市安居微棠 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 房租赁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一批城中村装修改 造项目门锁供货与 安装工程	深圳	1760 套	2023.8.8/ 2025.10	71.87	
深圳市安居微棠 第二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 房租赁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一批城中村装修改 造项目门锁供货与 安装工程	深圳	1265 套	2023.8.8/ 2025.10	48.07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 深圳大学城智能门锁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2021050603

深圳大学城智能门锁系统项目建设合同书

二零二一年

深圳大学城智能门锁项目建设合同书

第 1 页 共 33 页



深圳大学城智能门锁系统项目建设合同书

甲方：广州新中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谦义

联系人：林梨萍

联系方式：1862027791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96 号 123 房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畅

联系人：游畅

联系方式：1868066068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金骐智谷大厦 13 楼 1303-1305

深圳大学城智能门锁项目建设合同书

第 2 页 共 33 页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1. 项目设备抵达施工现场后，由学校免费提供安全可靠的存放场所，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设备和安装调试，设备最终验收报告须经甲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 本项目实行分项验收基础上的总验收：
 - (1) 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后，对软硬件设备进行验收，《软硬件设备验收文档》须经过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2) 软件部分实行先通过上线报告后，再提请验收。软件中各子系统的上线运行必须通过充分的技术检测和业务测试，并经乙方、甲方双方各自授权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对《项目上线报告》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 (3) 项目整体分为设备验收、系统上线、总体验收、系统交付、系统维护各个阶段。
3. 工程及系统验收标准为招标书、投标书、本合同、《深圳大学智能门锁系统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开发需求等有效文件中所约定的建设内容、功能、技术性能指标以及由甲方、乙方双方认可的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案为准。
4. 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且全部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总体验收报告》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及盖章确认《系统交付证明》以证明系统正式交付给学校使用。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门锁样板需经业主确认后生产大货
2. 以大学城招标，该部分门锁邀标文件的要求和深圳大学城招标文件(PS-SZ01-21-00013)涉及该部分为准实现所要求的功能。
3. 其中电信专线、NB-IOT物联网卡两部分包括8年的使用价格总共315664元，前5年为197290元，后3年为118374元。与甲方沟通，若后3年不再使用该智能门锁系统时，则乙方应在甲方使用5年后一次性退完118374元。

4. 大学城后续相关业务须经过甲方签订。或与甲方商议一致同意方可。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乙双方确定智能门锁需求书、系统工程的要求，明确双方合约标的。
2. 甲方负责督促、检查乙方将硬件和软件及时交付和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指定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在系统开发期间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协助乙方进行与本系统有接口关系部门的技术联络和工作协调，配合系统的实施进度。按项目实施计划，及时组织安排技术部门进行调配系统的实施进度。
4. 审核乙方提出的测试计划，配合乙方进行系统的验收。
5. 监督乙方的施工情况，发现与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等有关条款不符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能够满足甲方智能门锁系统和深圳大学城招标文件(PS-SZ01-21-00013)涉及该部分需求书要求的全面解决方案，提出工程的实施计划，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硬件、软件及服务，经过甲、乙双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2. 负责工程施工阶段的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和施工工作。
3. 负责实施工程的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互连及集成工作。
4. 负责编制测试、验收计划，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共同进行测试和系统验收。
5. 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系统开发和使用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6. 负责对甲、乙、业主三方支持及使用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使相关人员具有系统操作或维护能力。

7. 负责指定一名专职现场项目经理，作为与甲、乙双方的联系人。项目经理负责整个工程的协调管理。必须与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的合作。
8. 合作期内委派 1 名运维工程师跟进学校，并保证服务的延续性。维护智能门锁系统项目，定期提供智能门锁系统项目维护记录等相关资料。要求责任心强，熟知智能门锁系统，能快速响应并解决智能门锁出现的系统故障，保障智能门锁正常运行。
9. 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原产地证明(出口才涉及)、产品的合法完税手续。
10.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应当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产权拥有者的许可，承担由知识产权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1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提交申请、收取货款。
12. 负责提供接口程序源代码和保证对接二次开发的所有程序源代码，其中含放置在甲方金融服务器的所有源程序代码以及放置服务器的与银校相关的所有程序源代码和配套的说明文档，免费开放及配合一卡通系统与甲方各系统对接。
13. 一卡通系统密钥以及数据传输依照 PBOC3.0 规范进行实现，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算法（SM2/SM3/SM4）实现密钥传输过程的密钥加密，采用硬件金融加密机安全存取系统根密钥，确保密钥传递以及在线交易环节中密钥的安全性和一致性。乙方负责的智能门锁系统设备应该支持授权符合该要求的一卡通系统开门权限。
14. 负责对智能门锁系统上线后新发现的不足之处或性能问题、实际运行过程中必须完善的功能需求等及时提供免费软件更新及升级。
15. 负责全面履行“深圳大学城智能门锁系统项目”所涉的技术方案、本合同、招标书及投标书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中的要求及甲方作出的各项承诺。
16. 负责对业主以及业主教职员、学生用户个人信息保密义务。
17. 乙方的施工（含系统安装及硬件安装维护）不得影响深圳大学城正常教学秩序。

第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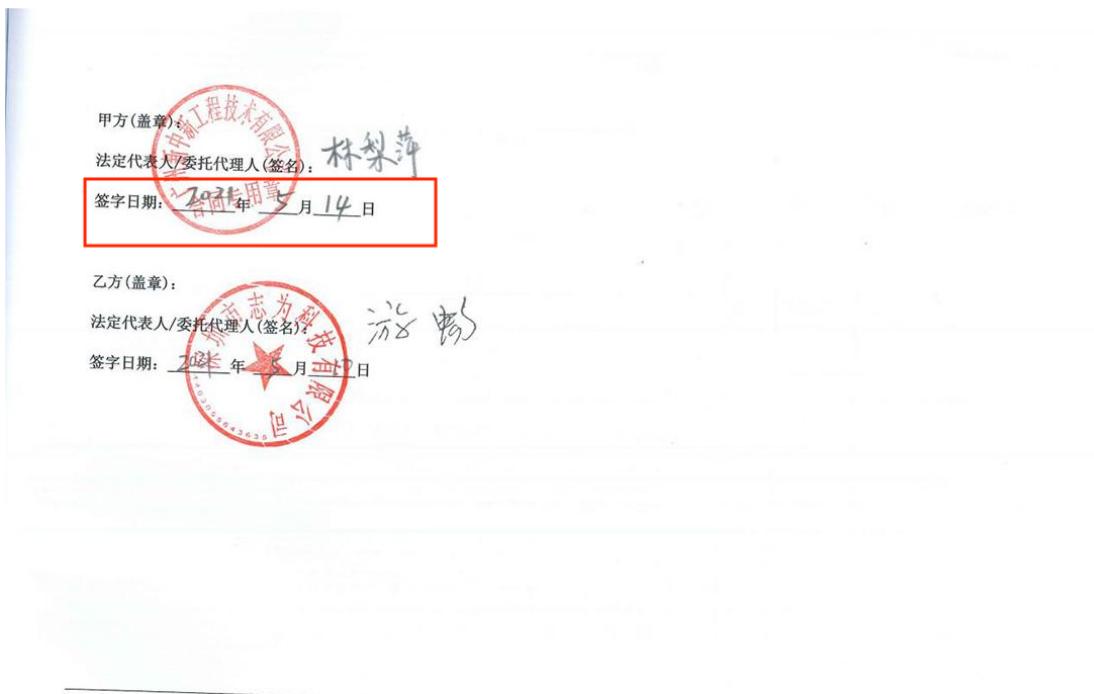
1. 当合同延误是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的、雷灾、雪灾等其他国际惯例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在工程过程中所提供的附加材料及商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认可，不得将以上内容以文字或其它传播媒介方式透露给合同方之外的第三方。
3. 合同双方及其相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系统的所有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因甲方人员调动、辞职、离职后直接或间接将相关资料或信息流失到第三方，给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5. 因乙方人员调动、辞职、离职后直接或间接将相关资料或信息流失到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付款安排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预算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00）**。

注明：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按照供货清单配齐所有设备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要使项目实现合同要求的功能还需要增加其他设备或增加工程量的，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 1: 深圳大学城智能门锁系统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门锁系统	1. 包括对电信运营商平台的对接; 2. 提供移动端安卓和 iOS 系统 APP 对门锁操作的 API 接口; 3. 提供需要私有化部署的服务器软硬件参数（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等参数），并协助单独部署云服务器上； 4. 提供私有化部署服务器的故障排除等维护服务； 5. 平台可满足容纳 10 万个终端设备，并发量 500； 6. 提供 Web 端管理系统，支持门锁状态查询、门锁授权管理、门锁故障管理等功能。IT 可以在这个系统中给指定用户授权，用户可以用 APP/小程序开指定已授权入出门； 7. 提供小程序参考代码；	1	套			
2	宿舍智能门锁	1、面板材质为铝合金压铸，触摸键盘材质为亚克力/PC，尺寸≥340*73.4*28.9mm 2、采用 6068 适配结构，需同时兼容 240*24 和 388*30/40 的两种规格锁体，超 B 级锁芯 3、把手支持上提实现反锁，左右方向随意切换，把手旋转轴上方安装指纹识别模块，同时为保证美观钥匙插入位置在前锁面板底部 4、带门磁电子锁体，支持指纹、卡片、手机远程、蓝牙、二维码、钥匙开锁 5、支持 8 节 5 号电池供电（4 节就能正常使用），上下两组电池盒设计方式，避免电池漏液至后板或模块上，支持 microUSB 供电（为保证美观安装位置在前锁面板底部） 6、支持安装木门、铁门、防盗门，适用门厚度为 40mm-120mm 7、在不拆下锁面板的情况下，只拆电池盖就可以更换物联网卡 8、支持语音导航，支持 NB-IOT 联网方式将开锁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信息、操作信息上报云平台管理系统进行集中管控	3385	把			

		9、支持门内电子反锁及反锁信息上报功能，采用波动式按键设计方式，门内下压把手开门，电子反锁功能自动取消，波动式按键自动复位。（门外解除电子反锁功能仅限于最高权限者）					
3	办公室智能门锁	1、面板材质为铝合金压铸，触摸键盘材质为亚克力/PC，尺寸≥340*73, 4*28.9mm 2、采用 6068 适配结构，需同时兼容 240*24 和 388*30/40 的两种规格锁体，超 B 级锁芯 3、把手支撑上提实现反锁，左右方向随意切换，把手旋转轴上方安装指纹识别模块 4、带门磁电子锁体，支持卡片、二维码、人脸识别、钥匙开锁，ARM Cortex BLE 蓝牙高效率低功耗处理器、AI 视觉人工智能芯片、双目真 3D IR 摄像头模组 baseline 18mm, 850nm 红外补光，Face HDR 5、支持 8 节 5 号电池供电（4 节就能正常使用），上下两组电池盒设计方式，避免电池漏液至后板或模块上，支持 microUSB 供电（为保证美观安装位置在前锁面板底部） 6、支持安装木门、铁门、防盗门，适用门厚度为 40mm~120mm，标配门磁感应接口 7、在不拆下锁面板的情况下，只拆电池盖就可以更换物联网卡 8、支持语音导航，支持 NB-IOT 联网方式将开锁信息、报警信息、管理信息、操作信息上报云平台管理系统进行集中管控 9、支持门内电子反锁及反锁信息上报功能，采用波动式按键设计方式，门内下压把手开门，电子反锁功能自动取消，波动式按键自动复位。（门外解除电子反锁功能仅限于最高权限者）	108	把			
4	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等	1	项			
5	NBIOT 物联网卡	满足智能锁互联网传输信号使用	3385	个			满足 8 年使用
6	碱性电池（标配、门锁自带）	五号超级电池，第三代锂电池技术，每节电池不低于 2900mAh，提供所有门锁 1 年的电池使用量。	1	项			

7	电信专线	50M 电信专线，下行 50M，上行 20M；	8	年			
8	NBIOT 物联网卡	满足智能锁互联网传输信号使用	108	个			新增，满足 8 年使用
合计							
优惠							
最终合同总价							4200000

注：

- 以上所列采购设备的数量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乙方应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场地等条件，自行细化设计方案（包括具体设备数量、线材、线管、安装调试等），充分了解实际所需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量，按自己的投标方案进行设计及配置完善。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除按照供货清单配齐所有设备外，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要使项目实现招标要求的功能还需要增加其他设备或增加工程量的，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电池为易耗品，提供自门锁上线后运行一年，不参与质保期

技术要求

1. 开放性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接口需完全免费开放，第三方应用系统可根据开放的接口获得相应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查询门锁电池电量、门开关状态、进出记录、开门权限设置、远程开门、设备在线状态、异常开门报警等接口。

2. 系统集成要求

提供智能门锁系统需与学校的数据中心、身份认证、服务大厅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单点登录、统一门户。

2. 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重庆卓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重庆卓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约时间：2022.12

合同正文：

甲方：重庆卓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重庆卓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附录一。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216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分项价款详见附录一。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649200.00元；乙方将合同指定设备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1514800.00元。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d、设备纸质版说明书和电子版说明书。

6、项目验收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协助甲方对该项目投入实际运行，甲方将根据现场运行情况判断质量，签署验收报告意见书，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甲方在接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的项目验收报告 5 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自然验收。

7、其它：

乙方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保修期：系指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不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货物免费保修期 2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外，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将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2、其它：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72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发生紧急维修要求时，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七条 贷款支付

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为：1209 1161 5410 501

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设备清单列表（附录一）；

2、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卓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

中路107号B09栋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签约地点：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号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1303

电话：0755-8696967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附录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智能门锁 (人脸)	小之	GX10 00-R	1、面板主要采用铝合金材质、黑色； 2、尺寸：76*68*375mm，适配门厚40-120mm的木门、铁门、防盗门 3、门锁前后面板上下均为圆弧形设计，定制开模；前后把手双轴承结构，一握手开 4、6068锁体 / C级锁芯，真插芯 5、连续5次输入错误密码锁键盘1分钟、低压报警提示、防撬报警 6、支持2.4G的WIFI频段，支持小程序蓝牙连接 7、触摸#号键为门铃功能 8、人脸识别：开门面部数量≥50，误识率<0.0001%。需点亮屏幕唤醒后再人脸识别； 指纹开门：指纹容量≥100个 密码开门：密码容量≥100组，支持虚位密码； 卡片开门：卡片容量≥100张； 蓝牙开门：支持蓝牙小程序开门 机械钥匙开锁： 9、60°120μA变动（平均90μA），工作电流<300mA 10、支持音量调节，开启静音模式 11、平台管理：可电脑端远程开锁，发卡，发密码，人脸等集中采集。 12、双向管理：同时支持锁端和平台端双向管理，锁端通过小程序录入密码、卡片开门权限，人脸通过小程序将采集照片下发至门锁中 13、供电：锂电池5000MAH；应急电源5V（充电宝可用） 14、摄像头采用3D双摄双IR模组，启动时间<1秒，拒真率<0.01% 15、人脸模组符合QE/FCR202101-001A31SU18型人脸识别模组技术条件	把	1200				

7

*** *** *** *** ***

2	智慧物联 数据可视化基础平 台 V1.0	小之	XW-S P3	1、B/S架构，分层分布式结构，由感知层、网络层和平台层三个部分组成，平台提供数据汇总、房源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功能模块 2、数据汇总：支持大屏展示，包括门锁总数、在线数、异常数、离线数、电量分布、用户总数、开锁总数、各种开锁方式次数统计 3、房源管理：支持手动录入或批量导入房间基础数据，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包含园区、院系、楼栋、楼层、房间等信息，房间信息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 4、业务管理：通过房间选人的方式对用户的指纹、密码、卡片开锁凭证远程下发或批量删除、批量延长有效期，远程下发流程为房源选择、人员登记、录入凭证三步骤，批量删除和延长有效期分为房源选择、人员选择两步骤 5、人员管理：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支持根据姓名、学号、卡号进行查询，支持指定人员添加指纹、密码、刷卡开锁权限，通过人选房间的方式进行远程单独下发或批量下发开锁凭证，支持人员信息批量导入导出 6、设备管理：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支持门锁信号强度，电量百分比，门锁在线，绑定对应房间，网络运营商等类别显示，支持ICCID或IMSI号上传，支持远程重置门锁，门锁详情统计，包含电量及信号走势图，开锁记录、警告日志、凭证记录等 7、用户管理：支持根据不同部门不同房间对管理员权限进行设置 8、日志管理：查看系统操作日志及设备告警、使用记录等相关日志	套	1			云平台
3	终端设备 接入软件 V1.0	小之	XW-S P3-T 1000	支持1000个终端设备注册接入管理系统	套	1			

8

*** *** *** *** ***

4	智慧物联 数据可视化系统移 动端	小 之	XW-S P3-M INI	1、采用 1 个微信小程序进行管理，同时具备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个登录入口，包含施工阶段门锁绑定和用户日常使用两部分 2、支持扫码、蓝牙搜索以及输入领导的方式进行门锁与房号一一对应绑定 3、支持输入领导号或扫码的方式实现换锁数据同步功能，可将旧锁信息一键同步到新锁设备，无需手动另外录入 4、支持蓝牙开锁，开锁记录查看，门锁电量信号信息查看 5、支持锁端蓝牙的方式进行录入指纹、密码开锁凭证，锁端录入的同时该人员信息及凭证记录自动与后台进行同步，后台也可对该指定人员锁端录入的开锁凭证进行远程删除而不影响其它用户 6、支持临时密码下发，支持门锁声音静音设置	套	1				
	设备接入 管理 License	小 之	XW-S P3-G N5	授权 NB-IOT 设备接入 5 年管理系统使用，包含 NB-IOT 网络流量费用	个	1200				
5	第三方软 件对接	小 之	定制	一卡通系统或人员基本信息库系统对接（中间库视图的方式对接）	项	1				
6	安装调试	小 之	定制	门锁安装及调试、培训	套	1200				
小 计				贰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2164000.00			



3. 智能门锁及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智能门锁及管理平台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 **杭州孚顿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智能门锁采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设备内容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数量及单价见附件1“采购清单”。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全包价(含税),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设备更换费用、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5335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为全包价(含税),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设备更换费用、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

三、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乙方保证甲方或用户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检验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配件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产品的详细参数详见合同附件1。

2. 设备的技术指标以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样本为准,且必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3. 乙方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的7日内必须派人到现场负责设备系统(包括硬件,平台软件)的**安装、调试,以及联调**等工作,并必须自觉接受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积极配合用户方进行相关工程的实施。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所需的备件、特殊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5. 乙方必须提供系统建设的详细实施建议方案和系统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甲方以及用户方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系统测试,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集成验收,应用系统运行,技术培训**等;

6. 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7.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向用户方的使用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工作,主要内容为设备及系统的基本机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管理,常见技术问题,紧急问题的处理等,培训地点按乙方与用户方协商安排。

五、交货期、地点、方式: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历日内，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2.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须均为中文版)：

- 1) 设备硬件操作手册, 软件使用手册;
- 2) 系统调试手册;
- 3) 系统各种设备的维修, 保养手册;
- 4) 设备到货清单;
- 5)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手册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 性能, 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书，检验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 规格, 性能, 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书后面。

2. 甲方或用户方按乙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 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 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 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 如有损坏, 缺件等情况, 乙方应负责补齐或更换。

3. 甲方或其他用户方有权按照合同的技术参数与规格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甲方或用户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甲方或用户方检验合格后, 再由业务单位确认后进行验收签字:

- A 合同提供的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 B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甲方或用户方满意的解决;
- C 所要求的资料, 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5%；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货款余额（合同价款的 10%）。

帐号名称：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769257957675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合同验收合格后 730 日内。此时间期限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系指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乙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将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本项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杭州孚顿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年2月13日

签约地址：深圳

乙 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 1 号崇

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1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

1. 采购清单；
 2. 售后服务计划；
- (合同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安全智能门锁	小之	GX1000-ZM	<p>1、尺寸材料：整锁尺寸 350*73*25 （±3mm），高强度铝合金长方体壳体+钢化玻璃面板，颜色曜石黑，门锁面板定制甲方 LOGO；</p> <p>2、试用门型：木门、铁门、防盗门，厚度 40mm~120mm</p> <p>3、开锁方式：支持半导体指纹、普通密码、虚位密码、IC/CPU 卡或身份证、小程序蓝牙、远程离线密码、机械钥匙开锁，容量：用户≥100 个，指纹≥100 个，卡片≥100 张，密码≥100 个，≥100 条日志离线缓存循环覆盖，指纹分辨率 160*160，应急密码容量不限制</p> <p>4、结构设计：电池盖为背板一体化卡扣设计，标配 6068 锁体，C 级锁芯，真插芯（具备下插芯款式），前把手带轴承，半导体指纹头安装于前把手转轴中间，一握开设计：指纹带三色呼吸灯，蓝色代表识别指纹，绿色代表识别成功，红色代表识别失败；带防猫眼开锁设计，上滑推子下压把手开锁，下滑推子下压把手不开锁</p> <p>5、电源：4 节 5 号碱性干电池，待机电流 ≤ 30 微安，工作电流 ≤ 150 毫安，支持 USB 应急供电，续航时间 ≥10 个月（按每天 10 次开锁计算）</p> <p>6、联网：NB-IOT 联网，适配移动、电信运营商网络，支持蓝牙 Bluetooth5.0；低功耗设计，从上电时刻起间隔 4 小时主动联网，0-6 不联网，可手动输入按键联网</p> <p>7、管理功能：平台集中管理，可远程在线下发密码、卡号、指纹，远程冻结解冻开锁用户，本地蓝牙固件升级，支持高、低、静音调节，静音告警提示音也会关闭，触摸 0 号键为门铃功能</p> <p>8、告警功能：连续试错 5 次锁定，防撬告警，低电量告警，锁定时其他电子钥匙开锁一次可解除锁定状态，防撬告警 60 秒后或断电重新上电并压住防撬开关可取消鸣声</p> <p>9、安全设计：搭载独立安全芯片，国密二级算法加密，保证数据的传输、存储安全，且安全芯片等级不低于 GM/T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p> <p>10、存储加密：门锁本地存储的指纹、密码、卡号等隐私数据需要国密二级加密芯</p>	1500	套		

5

2	智慧物联网数据可视化基础平台	小之	LY-SP4	<p>片加密</p> <p>11、11. 传输加密：门锁与小程序之间的蓝牙数据传输及门锁上传到系统平台的数据传输，需要国密二级加密芯片加密</p> <p>12、12. 结构稳定：产品的机械强度应保证 250N 恒定作用力试验后无损伤，且耐久性、结构要求、冲击试验需符合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p> <p>13、13. 双向管理：同时支持锁端和平台端双向管理，锁端通过小程序对指定用户进行录入指纹、密码、卡片凭证，除初始化以外该指定用户的凭证应具备能在服务器系统端进行远程对应删除而不影响其它用户</p> <p>14、14. 硬件复位：USB 充电宝复位 3</p> <p>1、B/S 架构，分层分布式结构，由感知层、网络层和平台层三个部分组成，平台提供数据汇总、房源管理、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功能模块</p> <p>2、数据汇总：支持大屏展示，包括门锁总数、在线数、异常数、离线数、电量分布、用户总数、开锁总数、各种开锁方式次数统计</p> <p>3、房源管理：支持手动录入或批量导入房间基础数据，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包含校区、院系、楼栋、楼层、房间等信息，房间信息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p> <p>4、业务管理：通过房间选人的方式对用户的指纹、密码、卡片开锁凭证远程下发或批量删除，批量延长有效期。远程下发流程为房源选择、人员登记、录入凭证三步骤，批量删除和延长有效期分为房源选择、人员选择两步骤</p> <p>5、人员管理：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支持根据姓名、学号、卡号进行查询，支持指定人员添加指纹、密码、刷卡开锁权限，通过人选房间的方式进行远程单独下发或批量下发开锁凭证。支持人员信息批量导入导出</p> <p>6、设备管理：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支持门锁信号强度，电量百分比，门锁在线，绑定对应房间、网络运营商等类别显示；支持 ICCID 或 IMSI 号上传，支持远程重置门锁；门锁详情统计，包含电量及信号走势曲线，开锁记录、警告日志、凭证记录等</p> <p>7、用户管理：支持根据不同部门不同房间对管理员权限进行设置</p> <p>8、日志管理：查看系统操作日志及设备告警、使用记录等相关日志</p>	1	套		
---	----------------	----	--------	---	---	---	--	--

6

			9、审批管理：审核管理临时小程序用户开锁权限				
3	平台功能 定制开发	小 之	定制	1. 房源管理：增加房间信息，包括房态图、房间房型、房间朝向、房间入住情况，可嵌入房间实际照片，方便租客查看房间情况 2. 增加审批环节，租客选好房间后，审批人进行审批 3. 入住管理：外来人员入住，到期提醒上级管理员 4. 退房：租客可自行发起退房申请，保留后台退租入口	1	套	
4	钉钉移动 端开发	小 之	定制	1. 开发钉钉移动端，通过钉钉实现门锁管理 2. 房间自选，租客可自己登记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等 3. 可通过钉钉缴费 4. 门锁故障提醒，租房合同到期提前通知	1	套	
5	设备接入 管理 License	小 之	LY-SP4 -SN8	授权 NB-IOT 设备接入管理系统使用，包含 8 年 NB-IOT 网络流量费用	1500	个	
6	合计	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1533500.00

4. 小之智能门锁开发及供货合同

小之智能门锁开发及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SZ-23-08-00-01

甲方: 南京启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门锁开发与供货合同

甲方（全称）：南京启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项目名称：小之智能门锁开发与供货。

1.2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1.3 合作范围：NBIOT 智能门锁开发与供货，门锁总量暂按合同标的，结算以经双方确定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合同含税总价合计¥1,4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2.2 落地单价

指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落地单价，即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润及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因承接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3 乙方是材料各种税费的纳税人，甲方不承担货物含税落地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果因该问题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4 付款方式

(1) 购货款按月支付，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乙方需提交准确无误的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28 天内支付至本月结算金额的 97%。

(2) 供货完成并上报完整结算书并经项目商务经理和项目经理及公司审核确认后，6 个月内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100%。

(3) 若因乙方不及时办理结算及开具发票，而造成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智能门锁开发与供货合同

乙方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和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拨付工程款不及时导致我方资金紧张，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同意不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费用。

2.5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6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料前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或造成的第三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2.7 乙方接受货款的账户应是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户名与乙方的法定注册信息一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的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如果乙方接受货款的账户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提供法定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8 乙方指定货款结算人于每月 26 日持甲方签认的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单据到甲方材料部门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结算时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货物验收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填写的发票信息有误或发票折叠、挤压、发票专用章压住发票金额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增值税抵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2.9 如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法相关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说明工作。乙方涉及发票产生的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结束，一直有效。

2.10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合同税务备案相关事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部分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甲方增值税，则该部分税金由甲方在乙方计量款中扣除。

第三条 供货期及运输

3.1 预定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或邮件、短信通知为准，乙方须按照通知要求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需要安装的设备需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3.2 甲方有权视工程进度进展及现场情况调整供货周期，调整决定以书面或邮件、短信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指定接收地址或指定邮箱、手机即生效。

3.3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落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4 运输方式：不限。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智能门锁开发与供货合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启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16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16

附件 1：采购清单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增值税率
1	智能门锁 采购	<p>1、颜色：黑色；</p> <p>2、门锁：整体尺寸 380*74*27.7 (±3mm)，高强度铝合金长方体壳体+IMD 全屏面板；</p> <p>3、结构设计：电池盖为滑盖式无需螺丝固定，标配 6068 锁体，C 级锁芯，真插芯，前把手带轴承，半导体指纹头倾斜安装于前把手转轴中间，一拆开设计：指纹带三色呼吸灯，蓝色代表识别指纹，绿色代表识别成功，红色代表识别失败；</p> <p>4、通信方式：NB-IOT 联网</p> <p>1) 需适配电信/移动/联通运营商网络，包含 15 年网络通信费用</p> <p>2) 带固定外网 IP，保证门锁系统服务器端可开放接口对接；</p> <p>5、供电方式：4 节 5 号碱性干电池，待机电流 ≤ 30 微安，工作电流 ≤ 150 毫安，支持 USB 应急供电，续航时间 ≥ 10 个月（按每天 10 次开锁计算）</p> <p>6、开门方式：支持半导体指纹、普通密码、虚位密码、IC/CPU 卡或身份证、蓝牙小程序、远程离线密码、机械钥匙开锁，容量：用户 ≥100 个，指纹 ≥100 个，卡片 ≥100 张，密码 ≥100 个，≥100 条日志离线缓存循环覆盖，指纹分辨率 160*160，应急密码容量不限制；</p> <p>7、采用独立安全芯片，保证数据的传输、存储安全，且安全芯片等级不低于 GM/T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p> <p>8、产品的机械强度保证 250N 恒定作用力试验后无损伤，且耐久性、结构要求、</p>	套	1100			13%

第 10 页

卷之三

第 11 页

5. 智慧公寓门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智慧公寓门锁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重庆华信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1.1 针对智慧公寓门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具体事宜，甲、乙双方秉持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制定本合同书。

1.2 双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书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解决有
关本合同书的一切纠纷。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智慧公寓门锁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1.2 项目地点：重庆市

2.2 项目总款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103,6680.00 元

该笔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除此之外，甲方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甲方完全同意将此项目交由乙方进行建设，乙方负责整个智慧门锁系统的设备、材料
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2.4 所提供的设备及定制开发功能需按附件一合同清单严格执行。

第三条 甲方职责

3.1 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施工所必须的物质条件。

3.2 施工开始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工作，并
创造尽可能的方便条件，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3 施工中，对乙方提出的施工问题及时给予答复，满足合理的施工要求。

3.4 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乙方承接的甲方项目详见合同约定，乙方保证项目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设计指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

4.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完全与合同文件以及甲方确认的~~设备配置清单~~内容相符合。


4.3 乙方应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运输至现场后，经甲方确认具备安装条件后，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在完成验收前，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等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必须进行测试，测试结果需有书面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和签字。

4.6 在验收之前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查原因并努力解决，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4.7 对甲方在施工中提出的问题和质询，乙方必须及时认真地予以解答。

4.8 乙方应遵守社会公德，依法进行施工。

4.9 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当清理现场，保证施工环境整洁。


第五条 工期

5.1 本项目要求在进场施工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进场施工时间由建设单位确定。

5.2 验收时，甲方要求的项目未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甲方则对乙方按项目总款额的 0.5% 计收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结算时扣减。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验收办法：由甲方组织专业小组和乙方共同验收。在本工程按照标书要求完工后，乙

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组织实施监管。

6.2 验收标准：验收按照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第七条 款项的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311,00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零肆元整；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尾款，人民币（小写）72,5676.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陆佰柒拾陆元整。支付要求及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项目变更

8.1 项目如因各种情况需做变更，需由甲、乙签字、盖章，变更原则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文件中相关规定。项目结算价格根据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

9.1 乙方参照有关质保的法规、标准，结合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建立相应的工程施工记录及有关工程档案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相符，为全新的设备，其做工、材料均无缺陷。

9.3 乙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系统设计要求。

9.4 乙方向用户提供所有与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指导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设备进行维护。随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9.5 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前，提供技术人员培训和为其设备至少培训 2 名维护人员，要求操作人员能熟悉应用系统及设备，并能基本维护为止。质保期 2 年，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24 小时电话响应，我公司保证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紧急情况下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14.2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14.3 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4.4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14.5 合同的终止，在办完工程的验收以及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并结清所有货款、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合同终止，其所有附件也随之终止。

14.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需统一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14.7 本合同中列明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重庆华信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

路1号崇文花园4号办公楼1303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96967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户名：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769257957675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7日

第6页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安全智能门锁	小之	GY1000-H	<p>1、尺寸材料：整锁尺寸 369*74.8*24 （±3mm），高强度合金长方体壳体+IMD 全屏面板+铝合金把手，具备曜石黑色款式</p> <p>2、试用门型：木门、铁门、防盗门，厚度 40mm~120mm</p> <p>3、开锁方式：支持普通密码、虚位密码、IC/CPU 卡或身份证、蓝牙小程序、远程离线密码、机械钥匙开锁，容量：用户≥100 个，卡片≥100 张，密码≥100 个，≥100 条日志离线缓存循环覆盖，应急密码容量不限制</p> <p>4、结构设计：电池盖为螺丝固定式盖板，标配 6068 锁体，C 级锁芯，真插芯，前把手带轴承</p> <p>5、电源：4 节 5 号碱性干电池，待机电流 ≤ 30 微安，工作电流 ≤ 150 毫安，支持 USB 应急供电，续航时间 ≥10 个月（按每天 10 次开锁计算）</p> <p>6、联网：NB-IOT 联网，适配移动、电信运营商网络，支持蓝牙 Bluetooth5.0；低功耗设计，从上电时刻起间隔 4 小时主动联网，0-6 时不联网，可手动输入按键联网</p> <p>7、管理功能：平台集中管理，可远程在线下发密码、卡号，远程冻结解冻开锁用户，本地蓝牙固件升级，支持高、低、静音调节，静音告警提示音也会关闭，触摸 0 号键为门铃功能</p> <p>8、告警功能：连续试错 5 次锁定，防撬告警，低电量告警；锁定时其他电子钥匙开锁一次可解除锁定状态，防撬告警 60 秒后或断电重新上电并压住防撬开关可取消鸣声</p> <p>9、安全设计：搭载独立安全芯片，国密二级算法加密，保证数据的传输、存储安全，且安全芯片等级不低于 GM/T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p> <p>10、存储加密：门锁本地存储的密码、卡号等隐私数据需要国密二级加密芯片加密</p> <p>11、传输加密：门锁与小程序之间的蓝牙数据传输及门锁上传到系统平台的数据传输，需要国密二级加密芯片加密</p> <p>12、结构稳定：产品的机械强度应保证 250N 恒定作用力试验后无损伤，且耐久性、结构要求、冲击</p>	980	套		

				试验需符合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13、双向管理：同时支持锁端和平台端双向管理，锁端通过小程序对指定用户进行录入密码、卡片凭证，除初始化以外该指定用户的凭证应具备能在服务器系统端进行远程对应删除而不影响其它用户 14、硬件复位：USB 充电宝复位				
2	智慧公寓管理系统基础平台	小之	LY-S P3	1、B/S 架构，分层分布式结构，由感知层、网络层和平台层三个部分组成，平台提供数据汇总、房源管理、租约管理、租客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财务管理、日志管理功能模块 2、数据首页：支持系统业务数据集中展示，包括租房总收入、租客总数、房间总数、已入住房间、欠费房间、总设备、低电数量、异常数量、房间入住分析、租金收入分析等数据 3、房源管理：支持手动录入或批量导入导出房间基础数据，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包含公寓名称、楼栋、楼层、房间等信息，房间信息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 4、租约管理：租客合同签约流程管理，流程分为签约人信息填写、选择房源信息、填写合约信息三步骤，合同模板支持修改自定义，支持签约完成后发送临时一次性有效开锁密码。同时可查看总收入、合同数、合同到期情况等 5、租客管理：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支持根据姓名、证件号、手机号进行查询，可对该租户进行续租、退租、冻结开锁权限操作，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录入指纹、密码、卡片开锁凭并远程下发 6、设备管理：展示风格支持卡片式和列表式两种方式，支持门锁信号强度，电量百分比，门锁在线，绑定对应房间，网络运营商等类别显示；支持 ICCID 或 IMSI 号上传，支持远程重置门锁；门锁详情统计，包含电量及信号走势曲线，开锁记录、警告日志、凭证记录等 7、用户管理：支持根据不同部门不同房间对管理员权限进行设置，管理员角色匹配功能定义 8、财务管理：支持支付流水账单查询，查询类型可根据短信充值、交租等类型进行筛选；充值可定义短信充值套餐内容				

				9、日志管理：包含系统操作日志记录及门锁设备使用过程中的警告日志、开锁记录			
3	智慧公寓管理系统移动端	小之	LY-S P3-M INI	1、采用1个微信小程序进行管理，同时具备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个登录入口，包含施工阶段门锁绑定和用户日常使用两部分 2、支持扫码、蓝牙搜索以及输入锁号的方式进行门锁与房号一一对应绑定 3、支持输入锁号或扫码的方式实现换锁数据同步功能，可将旧锁信息一键同步到新锁设备，无需手动另外录入 4、支持蓝牙开锁，开锁记录查看，门锁电量信号信息查看 5、支持锁端蓝牙的方式进行录入开锁凭证，锁端录入的同时该人员信息及凭证记录自动与后台进行同步，后台也可对该指定人员锁端录入的开锁凭证进行远程删除而不影响其它用户 6、支持临时密码下发，支持门锁声音静音设置 7、支持根据合同期限进行线上交租	1	套	
3	定制开发	小之	定制	1、遇紧急情况，平台可远程批量设置常开，设置门锁常开时段和时间。 2、与现有公寓运营系统对接	1	套	
4	设备接入管理 License	小之	LY-S P3-G N8	授权NB-IOT设备接入管理系统使用，包含8年NB-IOT网络流量费用	980	个	
5	安装调试	小之	定制	门锁安装及相关调试工作	1	项	
6	合计	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103,6680.00

6.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门锁供货与
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AJWT-KF-XM-2023-073】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门锁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98 号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TGK89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32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安居微棠门锁】项目提供【智能门锁】产品并安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门锁供货与安装工程】

1.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各街道城中村、宝安区石岩、福永、燕罗、沙井、松岗、新桥各街道城中村】
1. 2. 甲方项目负责人：【陈凯、曾中天、蔡枭雄、杨开丰】
1. 3. 甲方现场管理人：【梁光义、胡鼎立、陈胜宇、夏晓、陈之钧】

但在任何情形下，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都没有不经甲方盖章而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同时，凡涉及【工程开工、工程暂停、工程复工、主材确认价文件、索赔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可能影响甲方重要利益的内容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条 工程范围

2. 1. 供货范围：具体供货楼栋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2. 2. 供货前，双方应充分沟通，以确认甲方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作《设计方案》《产品清单》和《安装说明》初稿。
2. 3. 乙方应于项目现场复尺，确认《设计方案》《产品清单》《安装说明》适用于项目现场。如复尺后发现任何问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相应修改《设

第八条 价款

- 8.1. 本合同执行以下第【b】种价格方式，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二《产品清单》：
- a.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增值税税率为【】%。上述合同总价为本合同项下包括供货与安装全部对价。合同总价包制作及安装深化设计（现场复尺）、包供货、包进口、包人工、包材料、包制造、包安装、包运输、包装卸、包工期、包保险、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国内合法税费及产品进口关税等交给甲方的所有税费）、包调试验收、包【2】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及终生售后服务、包移交前保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验收移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包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亦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b.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直连对接开发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智能门锁设备、安装及门锁物联卡资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668794】元，增值税税率为【13】%。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人民币【718794】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整】）。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单价包制作及安装深化设计（现场复尺）、包供货、包进口、包人工、包材料、包制造、包安装、包运输、包装卸、包工期、包保险、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国内合法税费及产品进口关税等交给甲方的所有税费）、包调试验收、包【2】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及终生售后服务、包移交前保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验收移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包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亦均已包含在固定单价中。
- c.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相应调整增值税和含税总价/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含税单价不变。
-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第九条 支付

- 9.1. 按照甲方下发的具体供货楼栋采购订单分别支付及结算货款。支付进度：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其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8.8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门锁供货与安装 工程（批量招标）量清单—项目包三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项目特征描述	使用区域	单位	总数量	综合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门锁		1. 外壳材质：触摸板为亚克力，面板、边框不锈钢材质 2. 把手+把手盖材质：不锈钢+ABS 4. 游离弹簧、游离销材质：不锈钢 5. 轴承材质：碳钢 6. 机械锁：选配5050的锁体，防盗级别达到B级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7. 开门方式：蓝牙开门、通用物理钥匙开门 8. 与我司 IOT 平台直连	入户	个	1760			税率13%
2	门锁物联卡资费		门锁单价含5年流量费，超出年限费用计取	入户	张/年	14077			
3	IOT 平台直连研发费		1. 按照我司协议要求进行直联门锁表产品开发 2. 配合我司技术部门进行协议联调测试 3. 固定费用包干项，后期不做调整	入户	项	1			税率6%
合计：								718794	

说明：

1. 清单中的“门锁物联卡资费”总数量按8年考虑；
2. 关于“门锁物联卡资费”的补充说明：运营超过5年进入按年计费状态后，原则上乙方必须按照上表承诺的价格计取流量费；如遇运营商有较大变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计费调整申请，并由申请方提供相关证明，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3. IOT平台直连研发费清单项为限价项，此项最高限价含税总价不得超过5万元。

7.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门锁供货与
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AJWT-EK-XM-2023-03】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
门锁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80 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TH19F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324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安居微棠门锁】项目提供【智能门锁】产品并安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门锁供货与安装工程】

1.1.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各街道城中村】

1.2. 甲方项目负责人：【蔡枭雄】

1.3. 甲方现场管理人：【梁光义】

但在任何情形下，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都没有不经甲方盖章而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同时，凡涉及【工程开工、工程暂停、工程复工、主材确认价文件、索赔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可能影响甲方重要利益的内容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条 工程范围

2.1. 供货范围：具体供货楼栋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2.2. 供货前，双方应充分沟通，以确认甲方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作《设计方案》《产品清单》和《安装说明》初稿。

2.3. 乙方应于项目现场复尺，确认《设计方案》《产品清单》《安装说明》适用于项目现场。如复尺后发现任何问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相应修改《设计方案》《产品清单》《安装说明》，直至确认无误后方可定稿、加盖公章，正

- 8.1. 本合同执行以下第【b】种价格方式，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二《产品清单》：
- a.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增值税税率为【】%。上述合同总价为本合同项下包括供货与安装全部对价。合同总价包制作及安装深化设计（现场复尺）、包供货、包进口、包人工、包材料、包制造、包安装、包运输、包装卸、包工期、包保险、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国内合法税费及产品进口关税等交给甲方的所有税费）、包调试验收、包【2】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及终生售后服务、包移交前保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验收移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包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亦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b.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直连对接开发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0】元，智能门锁设备、安装及门锁物联卡资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80706】元，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人民币【480706】元（大写：【肆拾捌万零柒佰零陆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单价包制作及安装深化设计（现场复尺）、包供货、包进口、包人工、包材料、包制造、包安装、包运输、包装卸、包工期、包保险、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国内合法税费及产品进口关税等交给甲方的所有税费）、包调试验收、包【2】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及终生售后服务、包移交前保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验收移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包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亦均已包含在固定单价中。
- c.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相应调整增值税和含税总价/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含税单价不变。
-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第九条 支付

- 9.1. 按照甲方下发的具体供货楼栋采购订单分别支付及结算货款。支付进度：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其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A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发出具体供货楼栋的开工通知及采购订单后，乙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汤文海

签署日期：2023.8.8

王曦

4403331967236

16

深圳市安居微棠住房租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门锁供货与安装 工程（批量招标）量清单—项目包三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项目特征描述	使用区域	单位	总数量	综合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智能门锁		1. 外壳材质：触摸板为亚克力，面板、边框不锈钢材质 2. 把手+把手盖材质：不锈钢+ABS 4. 游离弹簧、游离销材质：不锈钢 5. 轴承材质：碳钢 6. 机械锁：适配5050的锁体，防盗级别达到B级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7. 开门方式：蓝牙开门、通用物理钥匙开门 8. 与我司 IOT 平台直连	入户	个	1265	■	■ ■ ■	税率13%
2	门锁物联卡资费		门锁单价含6年流量费，超出年限费用计取	入户	张/年	10123		■	
合计：								480706	

说明：

1. 清单中的“门锁物联卡资费”总数量按8年考虑；
2. 关于“门锁物联卡资费”的补充说明：运营超过5年进入按年计费状态后，原则上乙方必须按照上表承诺的价格计取流量费；如遇运营商有较大变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计费调整申请，并由申请方提供相关证明，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2493

注册地址/邮编: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1508/518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覆盖: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的相关活动。
IAF Code: 33

经营地址/邮编: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1508/518000

证书编号: IAS25923E0280ROS

颁证日期: 2023-09-05

换证日期: 2024-10-11

有效期至: 2026-09-04



MSCB-259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ISO 14001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保持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中企认证网站:www.zq-rz.com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1号(自编B1栋)618房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我公司为深圳市注册的企业。

维修站名称	通讯地址	热线电话	维修产品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	0755-86969676	专业软、硬件等

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 提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个月（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证等可体现办公面积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2011 年 4 月 28 日	33	12	434.95	

近 3 个月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9月 -- 2025年 11月)

单位编号: 6458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9	11	11	11	11	11
2	202510	11	11	11	11	11
3	202511	12	12	12	12	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be4309fd64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2月02日 17:26:01



房屋租赁凭证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32573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栋15层01、08号
房屋编码	440305003006010005000258;440305003006010005000265
出租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m ²)	434.95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5)
初始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035.32	71%	7700.48	69%	2285.83	107.93	4569.07	301.52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8-9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0-23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24-25
五、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F46B1FR8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栋2206

电话(Tel): (0755) 21016605 13434471351

E-mail: g174@163.com

机密

审计报告

华思财审字【2024】0309号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3,795.31	695,57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6,088,798.90	14,055,555.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13,460,741.33	10,896,425.52
其他应收款	3	20,971,377.44	18,894,995.36
存货	5	14,805,403.97	16,893,120.2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5,670,116.95	61,435,66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4,072,500.00	27,03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444,251.55	660,561.2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6,336.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3,088.18	27,696,061.27
资产总计		90,353,205.13	89,131,729.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偾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6,447,300.00	7,9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20,254,402.04	19,355,026.18
预收款项	9	38,808,796.30	37,208,534.88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0	185,256.03	236,221.91
应交税费	11	-158,162.27	-16,826.15
其他应付款	12	-1,028,882.77	-340,350.5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4,508,709.33	64,412,60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4,508,709.33	64,412,60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200,000.00	1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	15,644,495.80	14,519,12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44,495.80	24,719,12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53,205.13	89,131,729.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858,317.84	42,191,431.76
减：营业成本	1	16,525,309.07	32,099,878.50
税金及附加		98,745.84	62,917.04
销售费用		139,415.00	324,100.67
管理费用		3,277,239.23	5,105,768.36
研发费用	2	1,611,261.01	2,462,557.33
财务费用		296,742.70	494,086.26
其中：利息费用		8,113.59	—
利息收入		288,629.11	—
加：其他收益		1,589.3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194.37	1,642,123.60
加：营业外收入	3	172,800.00	225,724.84
减：营业外支出	4	4,626.9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367.41	1,867,848.44
减：所得税费用		—	24,346.19
四、净利润		1,079,367.41	1,843,502.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367.41	1,843,502.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9,367.41	1,843,502.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31,655.67	47,787,41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35.5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5,740.92	47,373,56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3,332.16	95,160,97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0,013.05	42,464,87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5,278.64	3,617,60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577.48	59,17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9,390.41	50,690,60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01,259.58	96,832,26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072.58	-1,671,29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87,7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87,7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40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401,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13,20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15,000.00	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000.00	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8,848.66	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2,59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8,848.66	9,052,5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48.66	547,40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76.08	-5,037,091.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71.39	5,732,66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95.31	695,571.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方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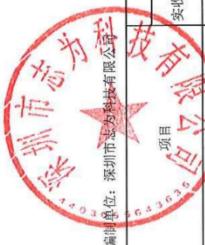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	-	14,519,122.70	24,719,12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46,005.69	46,005.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	-	-	-	-	-	-	-	-	14,565,128.39	24,765,12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79,367.41	1,079,36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79,367.41	1,079,36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	-	15,644,495.80	25,844,495.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12,440,41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2,640,412.6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	-	-	-	-	-	-	235,20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2,875,62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43,50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843,502.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14,519,122.7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陈孝慈、游畅出资经营，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332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1508。法定代表人：游畅。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网络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计算机多媒体设备、音响灯光设备、体育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图书管理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照明产品、LED 显示产品及系统、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

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

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3	31.67%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当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研究研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七、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76,738.37	276,738.37
银行存款	67,056.94	418,833.02
合计	343,795.31	695,571.39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46,006.10	34.47%		8,806,574.39	62.66%	-
1-2 年	10,542,792.80	65.53%		5,248,980.82	37.35%	-
合计	16,088,798.90	100.00%	-	14,055,555.21	100.00%	-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武汉志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4,793,528.41	1 年以内/1-2 年	60.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953,510.53	1 年以内/1-2 年	12.0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772,627.60	1-2 年	9.78%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01,500.00	1-2 年	8.88%
深圳市远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9,409.00	1 年以内	8.60%
合计	7,900,575.54		49.11%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57,118.51	26.98%		7,806,963.32	41.32%	
1-2 年	15,314,258.93	73.03%		11,088,032.04	58.68%	
合计	20,971,377.44	100.00%	-	18,894,995.36	100.00%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49,355.96	24.88%	3,174,079.29	29.13%
1-2 年	10,111,385.37	75.12%	7,722,346.23	70.87%
合计	13,460,741.33	100.00%	10,896,425.52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樊佐平	2,000,000.00	1-2 年	14.86%
张燊珅	1,400,000.00	1-2 年	10.40%
深圳市前海领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43%
深圳市多问科技有限公司	604,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49%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541,729.60	1 年以内	4.02%
合计	5,545,729.60		41.20%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 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 备	净额
库存商品	14,805,403.97		14,805,403.97	16,893,120.25	-	16,893,120.25
合计	14,805,403.97	-	14,805,403.97	16,893,120.25	-	16,893,120.25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483,233.06	-	-	1,483,233.06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287,279.00	-	-	287,279.00
合计	1,770,512.06	-	-	1,770,512.0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822,671.79	216,309.72	-	1,038,981.51
电子设备	287,279.00		-	287,279.00
合计	1,109,950.79	216,309.72	-	1,326,260.51
固定资产净额	660,561.27	-216,309.72	-	444,251.55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	1,975,000.00	2,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472,300.00	5,9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2,000,000.00	-
合计	6,447,300.00	7,970,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50,345.18	30.86%	12,842,118.39	66.35%
1-2年	14,004,056.86	69.14%	6,512,907.79	33.65%
合计	20,254,402.04	100.00%	19,355,026.18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重庆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4,613,953.00	1年以内/1-2年	22.7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436,454.00	1年以内/1-2年	16.97%
重庆卓锐丰科技有限公司	2,322,058.00	1年以内/1-2年	11.46%
深圳市奇麦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0	1年以内	6.96%
深圳深大育龙科技有限公司	754,755.18	1年以内	3.73%
合计	12,537,220.18		61.90%

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66,866.48	12.03%	9,820,090.71	26.39%
1-2年	34,141,929.82	87.98%	27,388,444.17	73.61%
合计	38,808,796.30	100.00%	37,208,534.88	100.00%

(2) 年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志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234,797.80	1年以内/1-2年	75.33%
深圳市鼎鸿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3,661,255.08	1年以内/1-2年	9.43%
北海市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4,607.00	1-2年	2.46%
深圳深大育龙科技有限公司	756,629.60	1年以内	1.95%
深圳市多向科技有限公司	553,514.70	1年以内	1.43%
合计	35,160,804.18		90.6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36,221.91	185,256.03
合计	236,221.91	185,256.03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1,400.52	-46,451.17
企业所得税	-1,961.8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2.18	13,299.67
教育费附加	-545.21	5,699.86
个人所得税	7,380.94	6,825.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47	3,799.91
合计	-158,162.27	-16,826.15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9,838.92	66.08%	-340,350.52	100.00%
1-2年	-349,043.85	33.93%	-	0.00%
合计	-1,028,882.77	100.00%	-340,350.52	100.00%

13.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比例
		增资/新股	转增	其他		
游畅	9,180,000.00	-		-	9,180,000.00	90.00%
陈孝慈	1,020,000.00	-		-	1,020,000.00	10.00%
合计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1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19,122.70	12,440,412.61
加：本年净利润	1,079,367.41	1,843,502.25

项目	本期	上期
前期差错更正	46,005.69	235,207.84
可供分配的利润	15,644,495.80	14,519,122.70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44,495.80	14,519,122.7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	22,859,907.22	42,191,431.76	16,525,309.07	32,099,878.50
合计	22,859,907.22	42,191,431.76	16,525,309.07	32,099,878.50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611,261.01
合计	1,611,261.01

3.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2,800.00
合计	172,800.00

4.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滞纳金支出	4,626.96
合计	4,626.96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9,36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309.7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75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7,71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3,94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8,803.03
其他	46,00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89.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79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5,571.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776.08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陈孝慈、游畅出资经营，于2011年4月28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31332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法定代表人：游畅。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网络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计算机多媒体设备、音响灯光设备、体育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图书管理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照明产品、LED显示产品及系统、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99.24%。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9,035.32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6,567.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68%；固定资产44.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49%；无形资产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负债总额达6,450.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450.8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所有者权益2,584.45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28.60%。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2,285.83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933.31万元，增长率-45.82%。
- 2、销售费用13.94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8.47万元，增长率-56.9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61%。
- 3、营业成本1,652.53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557.46万元，增长率-48.52%，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72.29%。
- 4、管理费用327.72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82.85万元，增长率-35.8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14.34%。
- 5、研发费用161.13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85.13万元，增长率-34.5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7.05%。
- 6、财务费用29.67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9.73万元，增长率-39.9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1.30%。
- 7、税金及附加9.87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3.58万元，增长率56.95%，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0.43%。
- 8、营业利润91.12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73.09万元，增长率-44.51%，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3.99%。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107.94万元，净利润107.94万元。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0.00万元。

四.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294.34万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391.32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217.13万元。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468.53万元。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52；流动比率为1.02；存货周转率为1.04；资产负债率71.40%。

4、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82%；净利润增长率为-41.45%；净资产增长率为4.55%。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财务负责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河 WORLD A22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4月10日

证书序号：001688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8-9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0-24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五、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CAF09BFQ



深圳华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S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A栋2206

电话(Tel): (0755)21016605 13434471351

E-mail: g174@163.com

机密

审计报告

华思财审字【2025】0390号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0,944.94	343,79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9,454,002.07	16,088,798.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16,358,243.14	13,460,741.33
其他应收款	3	25,324,546.97	20,971,377.44
存货	5	12,235,808.39	14,805,403.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5,013,545.51	65,670,11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	24,072,500.00	24,07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	762,945.61	444,251.5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694.38	166,33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5,139.99	24,683,088.18
资产总计		99,968,685.50	90,353,205.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3,998,912.00	6,447,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	19,506,169.41	20,254,402.04
预收款项	10	6,846,042.56	38,808,796.3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0	119,505.05	185,256.03
应交税费	11	-197,733.24	-158,162.27
其他应付款	12	33,324,553.84	-1,028,882.7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3,597,449.62	64,508,70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3,597,449.62	64,508,70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0,200,000.00	1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	16,171,235.88	15,644,49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71,235.88	25,844,49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68,685.50	90,353,205.1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637,948.71	22,858,317.84
减: 营业成本	2	19,361,880.40	16,525,309.07
税金及附加		63,486.10	98,745.84
销售费用		163,478.07	139,415.00
管理费用		2,018,554.32	3,277,239.23
研发费用	3	1,187,391.29	1,611,261.01
财务费用		322,172.70	296,742.70
其中: 利息费用		303,249.69	290,750.42
利息收入		895.65	1,068.53
加: 其他收益		2,086.34	1,58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3,072.17	911,194.37
加: 营业外收入	4	5,455.74	172,8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	1,787.83	4,62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740.08	1,079,367.41
减: 所得税费用		1,961.83	-
四、净利润		524,778.25	1,079,367.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778.25	1,079,367.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4,778.25	1,079,367.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20,684.51	35,931,65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951.14	25,93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5,979.34	16,915,7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06,614.99	52,873,33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11,174.59	28,730,01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694.34	4,675,27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654.09	1,216,57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5,834.18	16,979,3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3,357.20	51,601,2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742.21	1,272,07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470.4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70.4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70.4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58,912.00	7,0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8,912.00	7,0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2,300.00	8,638,84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49.6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549.69	8,638,84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362.31	-1,623,84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149.63	-351,77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795.31	695,57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944.94	343,795.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领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25,844,49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	-	-	-	-	-	-	1,96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5,646,45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5,846,457.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16,171,235.88
								26,371,235.8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	14,519,12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46,005.69	46,005.6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	-	-	-	-	-	14,565,128.39	24,765,12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79,367.41	1,079,36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79,367.41	1,079,36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	-	15,644,495.80	25,844,495.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陈孝慈、游畅出资经营，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3324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1508。法定代表人：游畅。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网络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计算机多媒体设备、音响灯光设备、体育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图书管理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照明产品、LED 显示产品及系统、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



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



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3	31.67%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



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当销售应税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研究研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七、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76,738.37	276,738.37
银行存款	1,364,206.57	67,056.94
合计	1,640,944.94	343,795.3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98,919.79	32.89%	-	5,546,006.10	34.47%	-
1-2 年	4,543,679.24	23.36%	-	10,542,792.80	65.53%	-
2-3 年	8,511,403.04	43.75%	-	-	-	-
合计	19,454,002.07	100.00%	-	16,088,798.90	100.00%	-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武汉志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4,793,528.41	1-2 年/2-3 年	42.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513,653.0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2.4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0	1 年以内	20.32%
深圳市前海领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932,705.38	1 年以内	8.31%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701,500.00	2-3 年	6.25%
合计	11,221,386.87		57.68%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25,720.69	13.53%	-	5,657,118.51	26.98%	-
1-2 年	8,533,582.46	33.70%	-	15,314,258.93	73.03%	-
2-3 年	13,365,243.82	52.78%	-	-	-	-
合计	25,324,546.97	100.00%	-	20,971,377.44	100.00%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60,882.99	22.38%	3,349,355.96	24.88%
1-2 年	2,934,613.69	17.94%	10,111,385.37	75.12%
2-3 年	9,762,746.46	59.68%	-	0.00%
合计	16,358,243.14	100.00%	13,460,741.33	100.00%

(2) 年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樊佐平	2,000,000.00	2-3 年	12.23%
深圳市华信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40,118.45	1 年以内/1-2 年	11.25%
张蒙坤	1,400,000.00	2-3 年	8.56%
深圳市前海领地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2-3 年	6.11%
深圳市多向科技有限公司	604,000.00	1-2 年/2-3 年	3.69%
合计	6,844,118.45		41.84%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12,235,808.39	-	12,235,808.39	14,805,403.97	-	14,805,403.97
合计	12,235,808.39	-	12,235,808.39	14,805,403.97	-	14,805,403.97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市志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37,000.00	-	-	17,037,000.00
武汉志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	-	1,050,000.00
重庆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5,985,500.00	-	-	5,985,500.00
合计	24,072,500.00	-	-	24,072,500.00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483,233.06	466,265.48	-	1,949,498.54
电子设备	287,279.00	-	-	287,279.00
合计	1,770,512.06	466,265.48	-	2,236,777.5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038,981.51	147,571.42	-	1,186,552.93
电子设备	287,279.00	-	-	287,279.00
合计	1,326,260.51	147,571.42	-	1,473,831.93
固定资产净额	444,251.55	318,694.06	-	762,945.61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	1,740,000.00	1,975,000.00
招商银行国创支行	3,252,912.00	-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810,000.00	2,472,3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2,800,000.00	2,00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3,396,000.00	-
合计	13,998,912.00	6,447,3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80,795.59	29.64%	6,250,345.18	30.86%
1-2年	1,456,929.33	7.47%	14,004,056.86	69.14%
2-3年	12,268,444.49	62.90%	-	-
合计	19,506,169.41	100.00%	20,254,402.04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重庆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4,580,526.10	1-2年/2-3年	23.4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350,428.00	1年以内/1-2年/2-3年	17.18%
重庆卓锐丰科技有限公司	2,322,058.00	1-2年/2-3年	11.90%
深圳明惟科技有限公司	2,303,302.24	1年以内/1-2年	11.81%



深圳爱莫科技有限公司	1,498,000.00	1 年以内	7.68%
合计	14,054,314.34		72.05%

10.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51,899.07	48.96%	4,666,866.48	12.03%
1-2 年	811,125.67	11.85%	34,141,929.82	87.98%
2-3 年	2,683,017.82	39.19%	-	-
合计	6,846,042.56	100.00%	38,808,796.30	100.00%

(2) 年末预收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513,653.08	1 年以内/2-3 年	36.72%
北海市华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54,607.00	2-3 年	13.94%
SANJETTE TECHNOLOGY CORP.	662,762.58	1 年以内	9.68%
深圳市多向科技有限公司	553,514.70	1-2 年	8.09%
深圳深大育龙科技有限公司	216,794.60	1-2 年	3.17%
合计	4,901,331.96		71.59%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85,256.03	119,505.05
合计	185,256.03	119,505.05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	-143,233.65
未交增值税	-171,341.32	-18,166.87
企业所得税	-	-1,96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86.33	-1,272.18
教育费附加	-7,965.56	-545.21
个人所得税	5,470.34	7,38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10.37	-363.47
合计	-197,733.24	-158,162.27

1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24,553.84	100.00%	-1,028,882.77	100.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3,324,553.84	100.00%	-1,028,882.77	100.00%

14.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比例
		增资/新股	转增	其他	小计		
游畅	9,180,000.00	-			-	9,180,000.00	90.00%
陈孝慈	1,020,000.00	-			-	1,020,000.00	10.00%
合计	10,200,000.00	-	-	-	-	10,200,000.00	1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46,457.63	14,565,128.39
加：本年净利润	524,778.25	1,079,367.41
可供分配的利润	16,171,235.88	15,644,495.80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71,235.88	15,644,495.80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类别	营业收入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23,637,948.71	22,858,317.84
合计	23,637,948.71	22,858,317.84

2. 营业成本

类别	营业成本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成本	19,361,880.40	16,525,309.07
合计	19,361,880.40	16,525,309.07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87,391.29
合计	1,187,391.29

4.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其他	4,455.74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合计	5,455.74

5.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滞纳金支出	1,787.82
其他	0.01
合计	1,787.83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本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4,778.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571.4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4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24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9,59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5,87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7,128.29
其他	16,9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742.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0,944.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795.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149.63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度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陈孝慈、游畅出资经营，于2011年4月28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313324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法定代表人：游畅。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网络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数码产品、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计算机多媒体设备、音响灯光设备、体育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图书管理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照明产品、LED显示产品及系统、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智能卡、智能管控、安防监控等终端设备与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99.97%。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9,996.87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7,501.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5.04%；固定资产76.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76%；无形资产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负债总额达7,359.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359.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所有者权益2,637.12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26.38%。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2,363.79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77.96万元，增长率3.41%。
- 2、销售费用16.35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2.41万元，增长率17.2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0.69%。
- 3、营业成本1,936.19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283.66万元，增长率17.17%，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81.91%。
- 4、管理费用201.86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25.87万元，增长率-38.4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8.54%。
- 5、研发费用118.74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42.39万元，增长率-26.3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5.02%。
- 6、财务费用32.22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2.54万元，增长率8.57%，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1.36%。
- 7、税金及附加6.35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3.53万元，增长率-35.71%，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0.27%。
- 8、营业利润52.31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38.81万元，增长率-42.59%，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2.21%。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52. 67万元，净利润52. 48万元。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0. 00万元。

四.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672. 88万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47. 95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885. 72万元。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164. 89万元。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 33；流动比率为1. 02；存货周转率为1. 43；资产负债率73. 62%。

4、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 41%；净利润增长率为-51. 38%；净资产增长率为2. 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85

说 明

会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华思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恩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1号
星河WORLD A2206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再次复印无效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1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4月10日





姓 名 Full name 郭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
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412213625



郭琳 420000254031

证书编号： 420000254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9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出： 德永（普通过户） 2019.11.70

入： 华思（普通转户） 2019.11.30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出： 郭琳（普通过户） 2014.11.13

入： 德永（普通过户） 2018.11.2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4747025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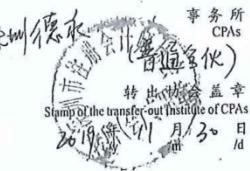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钟恩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宏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13319830110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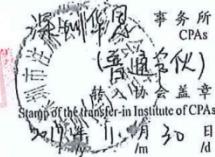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钟恩华 474702500001

12



(6)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投标人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 165IP193123R2S

兹证明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249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2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建筑智能化物联系统的开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0日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 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余平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制造商工厂生产水平





03 压铸产品胚件半成品一角



04 压铸车间

05 机加工车间

Machining workshop



06 检测车间

Testing workshop



07 组装及全检车间

Assembly and full inspection workshop





08 待出货区车间

Workshop in the waiting area for shipment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	名称	持有人
1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电压补偿电路及装置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2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基于电子解密取消反锁的智能门锁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背板贴片安装 NB-IoT 天线的智能门锁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用于门锁加工的打磨抛光装置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锁体打孔的加工装置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智能门锁(GX1000-ZM)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智能门锁(GX1000-R)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数据监测推送平台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	软著登记证书	智慧公寓安全管理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离线密码编译软件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1	软著登记证书	智慧物联数据可视化管控平台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2	软著登记证书	安全智能门锁离线发卡软件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	软著登记证书	物联网智能门锁指纹识别终端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4	软著登记证书	指纹门锁指纹感应数据管理软件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软著登记证书	门锁权限管理及安全审计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6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状态实时监控软件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7	软著登记证书	门锁安全防护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8	软著登记证书	云端门锁密码管理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安全监控信息实时检测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远程控制与管理运维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1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2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身份识别云软件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3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电量监控软件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4	软著登记证书	基于智能指纹门锁使用记录的大数据采集系统	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软著登记证书	小之智能 APP 系统 V1.0	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6	软著登记证书	志为公寓管理 APP 软件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27	软著登记证书	志为 WiFi 门锁控制系统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28	软著登记证书	志为智能门锁云管控软件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29	软著登记证书	智能门锁 NFC 感应控制软件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30	软著登记证书	智慧公寓签约租赁平台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31	软著登记证书	设备接入管理 License 软件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32	软著登记证书	安全智能门锁管理系统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33	软著登记证书	基于 5G 的双向管理智能门锁 控制软件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34	软著登记证书	志为小之智能锁平台软件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35	软著登记证书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门锁监控 软件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号 第 1480842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电子解密取消反锁的智能门锁

发明人：游畅；李庆福

专利号：ZL 2021 2 1055034.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
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1303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468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517377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背板贴片安装 NB-IoT 天线的智能门锁

发明人：游畅；李庆福

专利号：ZL 2021 2 1054396.X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
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1303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688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 第 1770694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电压补偿电路及装置

发 明 人：游畅;刘华芳

专 利 号：ZL 2022 2 0274536.2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09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岭路 1 号
崇文花园 4 号办公楼 1303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185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2168400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门锁加工的打磨抛光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

发明人：游畅;许韩;刘健达

专利号：ZL 2024 2 0080589.X 授权公告号：CN 22169637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游畅;许韩;刘健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2148358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锁体打孔的加工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

发明人：游畅;刘华芳;方瑞旺

专利号：ZL 2024 2 0124266.6

授权公告号：CN 22149505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0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游畅;刘华芳;方瑞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880986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能门锁(GX1000-ZM)

专利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

设计人：游畅;许韩;刘华芳

专利号：ZL 2023 3 0806275.4

授权公告号：CN 308786498 S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1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游畅;许韩;刘华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 第885940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智能门锁(GX1000-R)

专利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C座1508

设计人：游畅;许韩;刘华芳

专利号：ZL 2023 3 0806335.2

授权公告号：CN 308833979 S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游畅;许韩;刘华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4年09月13日

第1页(共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531885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状态实时监控软件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7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07月3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12801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691381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数据监测推送平台
[简称：数据监测推送平台]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2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2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10420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3014493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61062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3014513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身份识别云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61064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697666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离线密码编译软件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2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2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11049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3014517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电量监控软件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6106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715448号

软件名称：智慧物联数据可视化管控平台
[简称：数据可视化管控平台]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1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1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1282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691390号

软件名称：智慧公寓安全管理系统
[简称：公寓安全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2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10421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564248号

软件名称：指纹门锁指纹感应数据管理软件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9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10月0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1603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533698号

软件名称：云端门锁密码管理系统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8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1298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564271号

软件名称：物联网智能门锁指纹识别终端系统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4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1603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989537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远程控制与管理运维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5856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985068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安全监控信息实时检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58119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435524号

软件名称：小之智能APP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203165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530294号

软件名称：门锁权限管理及安全审计系统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5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05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1264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2531878号

软件名称：门锁安全防护系统
V1.0

著作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8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8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12800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3014511号

软件名称：基于智能指纹门锁使用记录的大数据采集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061063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697763号

软件名称：安全智能门锁离线发卡软件
[简称：离线发卡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小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1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1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11059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579950号

软件名称：基于物联网的智能门锁监控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12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9SR015920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604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076727号

软件名称：志为小之智能锁平台软件
V1.0

著作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06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07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1SR135410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856745



202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9045715号

软件名称： 安全智能门锁管理系统
V1.0

著作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2SR009151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0059198



2022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124996号

软件名称：设备接入管理License软件
[简称：设备接入管理License]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1年11月13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11707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1384736



2022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33951号

软件名称： 基于5G的双向管理智能门锁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1132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00606



202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660782号

软件名称：智慧公寓签约租赁平台
V1.0

著作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3年05月0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5月0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07360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662788号

软件名称：智能门锁NFC感应控制软件
[简称：NFC感应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4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10756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3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621632号

软件名称：志为智能门锁云管控软件
V1.0

著作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4SR22177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672020号

软件名称：志为公寓管理APP软件
[简称：志为公寓管理]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001582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4692887号

软件名称：志为WiFi门锁控制系统
V1.0

著作人：深圳市志为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5SR00366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1月07日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